



东凯实验学校常规材料检查标准

为进一步落实教学常规，规范教学行为，充分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，特制定本检查标准。

一、教案检查标准

1. 教案数量（10 分）

同标准课时数，每少一个扣 1 分。

2 教案质量（30 分）

（1）教学目标定位准确，体现三维目标（知识与技能，过程与方法，情感、态度和价值观），三维目标符合新课标精神。结合教学内容和学生实际，钻研课标、吃透教材和教参，准确定位教学目标，分析出教材的重点和难点，把握好教学内容的知识基础、学生的生活经验以及教学内容的切入点和生长点。

（2）教学方法、教学过程得当，能体现预设。必须遵循学生的认知规律，采取启发式教学，充分体现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地位，突出学法指导，面向全体学生，注重全面发展，有利于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、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。能结合本班学生实际对教学过程进行多维度的预设，以便灵活应对课堂上学生的生成。

（3）教案的教学进度。

教案要与学期初制定的教学计划的进度基本一致。

（4）练习的设计和作业的布置。



课内练习题设计要体现层次性，由易到难；作业设计要富于针对性、典型性、层次性，既起到巩固所学内容的目的，又为学生的思维发展提供拓展的空间。

（5）集体备课与个人备课相结合。

在个人备课的基础上参加集体备课，带着问题和建议参见集体备课。教案要体现集体和个人备课，最终形成符合教学内容、学生实际、具有个人特色的教案。

（6）教案编写字体工整，书面整洁。

（7）恰当运用现代教学手段。

（8）有板书设计，布局合理，醒目。

（9）课后有适当的教学反思。教学反思要有一定的目的性、深刻性和批判性。教学反思可以是教学经验的总结；可以是失败的教训，也可以是课堂的成功做法；所以教学反思要切合实际，具有现实性、实践性、指导性。

二、听课记录检查标准

1. 听课数量（10分）

教龄5年以下的（含5年）的教师每学期听评课20节以上，教龄5年以上的（含5年）的教师每学期听评课15节以上节以上每少一个扣1分。

2. 听课质量（10分）

（1）听课记录



听课记录的表头填写完整（包括听课时间、学科、班级、执教者、课题、课时、课型等）。

听课记录完整，能体现整个课堂教学的每个环节，各个教学环节的时间安排；学生活动情况；教学效果等。

要关注七点：教学环节设计；重点突出、难点突破；教学方法与学习方法；练习设计与知识拓展；教师的身体语言；听课者即时的思考和评价；教师基本功。

（2）听课点评

有简评（评课意见）。简评就是把师生双边活动后所产生的反馈感应，随时记录下来。

有总评（综合评价）。就是对简评综合分析后所形成的意见或建议记在记录本上。待课后与授课教师互相交流，取长补短。

三、作业检查标准

1. 作业检查内容

考试科目：各学科配套练习册、作业本、作文本（辅导资料不计）；

2. 作业检查要求

（1）批改人数（10分）

以班级在籍人数为标准，进行全批全改，不得缺本（特殊学生需有证明）缺批改，每少一人扣 0.5 分。

（2）作业批改数量（10分）



认真检查和评改学生的书面作业，做到书面作业全批全改，每周作业批改次数不少于周课时量的三分之二，每少一次扣 0.5 分。

（3）作业批改质量（20 分）

作业批改要认真及时，准确无误。有批改日期、有等级。学生做错的地方有指定，学生有改正。教师有二次批改（即复批）。普遍性问题要有讲评，提倡使用“学生纠错本”。

作业评语要符合学生实际，形式多样，要具体，规范，禁止千篇一律；要有激励性、指导性，禁空话套话。

作业的布置形式多样，书面、口头、动手操作相结合，分量适度，难易程度适中，题型精选，注重作业层次性，杜绝“题海”战术和惩罚性作业。

说明：

1. 同学段、同学科教师参与打分，教研组长、任课教师打分比例为 4: 6，有学部主任参加评分的，学部主任、教研组长、任课教师打分比例为 3: 3: 4。

2. 各位评委要依据打分标准，客观公正的对每位教师进行赋分。

3. 打分要拉开档次，禁止雷同分、禁止人情分。

4. 打分完毕后，当天将成绩交学部主任处，由专人进行汇总，各项取平均分后按照考核方案中确定比例划分分值。